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任军董事职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董事任军在担任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、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新生源”）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，上海新生源未履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正常的决策程序，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任军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任军已不适合继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，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免去任军董事职务。公司免去任军公司董事职务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詹金彪、何大安、莫国萍

2020年1月6日